

##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 205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所長信明

肆、出席人員：

伍、宣導事項：性騷擾防治宣導。

決議：

- 一、請人事室將本次防治宣導案例提供本年性騷擾防治暨職場霸凌講座，做為案例介紹。
- 二、本次防治宣導簡報請併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併轉知各單位知悉，並請各單位主管利用內部會議等場合適時向同仁進行宣達。。

陸、報告事項：

（人事室報告）

案由一：本所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 117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略以，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逐步修正為百分之四十。
- 二、查本所報農業部列管之委員會計有「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本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水產養殖組）」、「本所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本所廉政會報」及「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等 8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百分之四十（如附件 1）。
- 三、復查本所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擬將水產養殖組、淡水養殖研究中心、海水養殖研究中心、東港養殖研究中心、東部漁業生物研究中心及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所設「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各小組成員性別比例如附件 2），併予納入列管，並通知各中心就其成員性別比例予以檢討調整，俾達成任一性別比例百分之四十之目標，經檢視，現行各中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之性別比例均已達標。

決定：洽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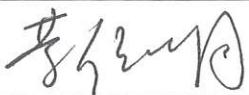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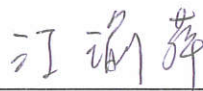


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委員簽到表

時間：1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所 205 會議室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葉委員兼主席信明		許委員復盛	請假
張委員可揚		江委員瑜萍	
楊委員清閔	請假	蔡委員良瑩	
蔡委員慧君	請假	胡委員秀雯	
蔡委員惠萍	